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镇江市水利局

镇水发〔2019〕192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惩戒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地信用办，各辖市（区）水利局、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和管理，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实际制订《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单位）遵照执行。

各地（单位）应加强宣贯，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文件内容，

在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中及时将文件内容告知有关市场主体，督促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开展经营活动，试行期间，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件：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试行）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水利局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镇江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和管理,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在我市行政管辖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咨询、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称市场主体“黑名单”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信用监管方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名单。

第四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县级以上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对具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单位,将发布市场主体“黑名单”:

(1) 违反相关水法律法规、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的行为;

(2) 未经批准实施、不按批准要求实施、不按规划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不严格履行合同、以非法手段提供虚假资料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3) 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恶性竞争,造成影响后果严重的;

(4)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

资“黑名单”的；

(6)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7) 阻挠妨碍检查、稽察、审计等活动正常开展的，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

(1)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一般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2)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出或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仍组织人员冒险作业的；

(3)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4)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破坏事故现场、伪造证据、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5)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6) 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

(2) 将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

(3) 不得将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七条 市场主体“黑名单”将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镇江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报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通过“信用镇江”、“信用江苏”、“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平台进行公示，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条 市场主体对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由认定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复核和处理。复核后认为异议属实的，认定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停止公示并发布更正通知。异议不成立的，认定单位将处理结果告知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持原公示内容。认定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回复复核结果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被公示的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公示名单中予以撤销：

- (一) 有效期届满的；
- (二) 按规定可以撤销公示的；
- (三) 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 (四) 其他可以撤销公示的情况。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